|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0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超范围经营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 00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订） 第九十六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30号，2016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03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30号，2016年修订）第六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04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以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订） 第九十八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3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05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06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订） 第一百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30号，201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07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规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30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08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从事导游、领队活动以及导游、领队私自承揽导游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09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被吊销导游证、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领队业务的导游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10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四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1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景区违规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1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30号，2016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13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修订） 第五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14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违规从事旅游业务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15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16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六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17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六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18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六十二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19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及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六十三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20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六十四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2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未经批准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30号，2016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2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3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23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导游人员违规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2年国家旅游局令第15号）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24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游经营者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物安全的事宜，未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非星级饭店使用星级名义或者称谓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旅游条例》 第五十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
| 职权编码 | 3600-B-025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组织旅游，未租用有营业执照和客运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和财物安全要求的车船的处罚 | | |
| 子　　项 | 无 | | |
| 职权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旅游条例》 第五十六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旅游服务中心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行政处罚流程图(3) - 副本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表2 | | |